

ICS 03.080

CCS B00

团 标 准

T/ZGXK 003—2022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XX-01 发布

2022-XX-01 实施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重慶郵電
大學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版，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与发布机构获取。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示范基地类型	2
6 评价内容	3
7 评价程序	5
8 标识管理	6
9 申诉与投诉	6
10 监督	7
11 其它	7
12 持续改进	7
附录 A (规范性) ——申请材料	8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	12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打分表	15
附录 D (规范性) ——评价结论表	16
附录 E (规范性) ——评价证书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引 言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明确指出要适应“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等七个基本原则，把农业科技创新摆在国家科技发展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科学的研究、基地建设、人才队伍一体化发展，打造农业科技战略力量，走中国特色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道路。

基地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推动先进农业技术传播，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示范展示平台，立足现有优势，确定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产业发展带动机制和利益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以增强基地建设的活力和发展后劲。

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落地实施，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基地，乡村振兴，创新引领，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制体制创新、生态发展业态创新、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等，制定本标准，用于对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基地类型、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分方法、评价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为各类机构创建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提供参考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8538-202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 DB3305/T 102-2019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管理规范
- DB32/T 1538-2009 农业园区规划设计规范地方标准
- T/CECS 774-2020 绿色智慧产业园区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 Rural

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 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

3.2

乡村产业振兴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驱动模式。

3.3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 Rural revitalization ·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是指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推动先进农业技术传播,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乡村创新基地。示范基地有一定面积规模、有综合引领性配套技术、有稳定科技支撑团队、有可持续发展机制,可以打造优质品种和绿色技术的展示窗口,具备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和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观摩学习的优质载体,突出科技对基地的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体现现代农业技术的先进性、集成性、综合性,发

挥好基地科技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3. 4

评价范围 Evaluation scope

适用于乡(民族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范围内开展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且需属地乡域或县域推荐。

3. 5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管理运营具有示范、支撑、带动、推广的乡村创新基地的实体组织、合作社、机构和公司等乡村产业经营主体。

3. 6

考核年 Assessment year

受评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申请评价时间的前一个自然年。

4 评价原则

4. 1 导向性原则

充分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既全面客观反映基地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又按照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乡村产业的创新发展为核心导向,引导基地发展更加突出适应本乡村的经济效益、产业发展、创新能力、组织建设、生态环保等方面建设。

4. 2 科学性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力求适用性、标准化、易操作。评价方法力求公开、公平、公正,以科学的评价统计理论和模型为基础,确保评价结果具有公信度和权威性。

5 示范基地类型

5. 1 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基地

主要突出本村域的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研发应用、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农业科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建设乡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农业技术推广样板、乡村科技产业孵化,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

5. 2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基地

主要突出本村域的现代农业示范、试点等功能,强调改善村域农业产业化的技术装备条件、提升现代农业的规模经营水平、农业创新体制机制、发展绿色农业生产。

5. 3 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基地

主要突出本村域的龙头企业为带动,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提升。

5. 4 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基地

突出建设本村域的智能化温室、设施大棚，推广工厂化育苗、立体栽培、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农业中设施中的应用。

6 评价内容

6.1 总体要求

以引领本乡域发展的高标准样板，推进农业成果转化、农业技术推广、农民技术培训在基地融合贯通，加强与农业科技支撑单位的对接协作，提升农业技术应用和转化能力，确定示范展示的先进农业技术模式，在基地开农业展技术集成和试验示范展示，推进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在基地转化应用并加强推广。

6.2 指导原则

科学、合理、有序的推进评价工作，通过树立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典型，推广和规范乡村产业振兴的创新模式、方法和实践。

6.3 基本条件

申报机构应符合乡村振兴战略总路线和总要求，在农业科技创新的基础设施、组织建设、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成熟条件。

6.4 评价活动

- 6.4.1 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3年。
- 6.4.2 评价活动包括：通知、申报、推荐、受理、评价、审查、公示、批准、备案、发布和颁证。
- 6.4.3 评价只考核申报机构考核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当年的运营管理情况仅供参考。
- 6.4.4 申报机构申请评价的当年及考核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被上级管理机构处罚，则应间隔一个自然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 6.4.5 申报机构初次申请未被列入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如再次申报，需隔年申报。

6.5 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申请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 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
- 经营主体在工商部门经营状态为正常，存续；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经营主体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名单；
-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行业资质；
- 遵守本机构发布的乡村创新基地管理规范；
- 因地制宜、规划先行，结合当地特色，发展优质高效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能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
- 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运营主体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 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市场开拓前景，积极推广创新模式，展示创新成果，具有较强的辐射示范作用。

——运营主体要有一定面积规模、有综合引领性配套技术、有稳定科技支撑团队、有可持续发展机制。

——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6.6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由基本要求、创新性要求、示范性要求三个一级指标，十二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组成，基本分为100分（见附录B）。

6.7 示范条件

- 6.7.1 创新示范基地具备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行区域、打造优质品种和绿色技术的展示窗口、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和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观摩学习的优质载体；
- 6.7.2 创新示范基地要突出科技对基地的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体现现代农业技术的先进性、集成性、综合性，发挥好基地引领农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 6.7.3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定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评定为“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

6.8 评价要求

6.8.1 评价机构

应由非上级管理部门、非行业组织的第三方机构组成，且具备下列要求：

- 与申报机构所属的领域无利益相关性；
- 有相关的评价经费、组织保障、资源协调、人力等投入；
- 有开展乡村振兴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评价经验；
- 开展过乡村农业技术的服务和咨询；
- 熟悉乡村科技创新的特点、模式、案例等相关知识；
- 获得本团体成立的评审委员会考核和认证。

6.8.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乡村振兴政策等；
- 熟悉乡村农业技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融合，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等；
- 熟悉农业农村发展情况、产业特点、市场规模、商业模式等；
-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6.8.3 评审机构

应由本团体牵头成立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农业农村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负责下列工作：

- 组织评价活动，组建或指派评价机构；
- 审核和批准评价结果，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应制定评审专家的任职要求及评审活动相关程序文件；
- 对申诉与投诉的处理；
- 对获得创新示范基地证书和标志的机构进行监督。

6.8.4 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乡村振兴政策；
- 应熟悉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方式、科技供给、市场特点、经济模式、产业形态、发展模式、生活状态、文化内容及风俗习惯等；
- 应熟悉乡村科技创新发展的模式、产品、服务、标准、商业等；
- 应具备相关领域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
-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和组织协调的能力。

7 评价程序

7.1 通知

委员会应每年年底确定明年评审活动方案，并于次年定期发布评价通知。

7.2 申请

申报机构根据评价通知的要求，自愿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7.3 推荐

申报机构填写完申报材料后，需乡域或县域推荐。

7.4 受理

评价机构接到申报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应核实各项申请材料，并做出受理答复。

7.5 评价

7.5.1 委员会应组织召开评价机构启动会，明确工作范围和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7.5.2 评价机构具体组织评价工作。

7.5.3 评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评价组成员的数量、专业方向、评价方式（线上或线下）、工作单位及社会关系等信息，确保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确定专家的评价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

7.5.4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复核等评价活动，评价过程需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材料整理，保障评审资料的完整性。

7.5.5 评价人员应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阅，并按照创新示范基地的类型划分进行分类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和建议，加权后计算出终评结果，经过评价人员复议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直观反映评价情况。

7.5.6 评价结果宜采用考评打分表的形式，打分表需评价人员签字，并得出评价分数和建议改进内容，打分表具体见附录C。

7.6 评审

委员会应组织会议对评价过程和打分表进行审查，评价机构代表和评价人员参与，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查，评价专家组各专家依据本团标制定的《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附录B) 和评价人员的打分表(附录C)独立评分，所有专家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各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填写《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附录D)。

7.7 公示

评审结果应在正式官方媒体和权威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15天。

7.8 批准

公示期结束后，委员会对公示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批，形成评定结果。

7.9 备案

委员会应将评定结果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7.10 颁证

由委员会向获批机构颁发相应的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证书及标志。

8 标识管理

8.1 证书与标志

8.1.1 证书和标志由委员会统一制作，统一管理。

8.1.2 创新示范基地名称宜以基地或园区内主要经营产业命名，如“金银花中药材农业创新示范基地”、“数字化奶牛养殖工厂创新示范基地”、“鱼菜共生创新示范基地”等。

8.1.3 证书与标志样式，见附录E。

8.2 年审与复审

8.2.1 获得示范基地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机构应接受委员会的年度监督评价。

8.2.2 标志有效期为3年，申报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2个月前提出复审。

8.2.3 申报机构发生变化，如机构名称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地址变更、营业规模变更等，应向委员会报告，接受审查或重新评价。

9 申诉与投诉

9.1 在公示期内，相关机构或个人可提出申诉与投诉。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9.2 委员会负责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10 监督

- 10.1 委员会应对评价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 10.2 证书和标志使用期间，一经发现与本标准不符或给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损害行为时，可根据情节进行以下处理：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
- 10.3 当获评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应撤销其证书，取消专用标志的使用权。
- 10.4 获评机构自取消之日起，恢复正常运营满1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

11 持续改进

- 11.1 乡村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创新示范基地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保障，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也是一个持续推进、不断发展的过程。
- 11.2 应每两年开展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指标和权重调整。

12 其它

- 12.1 委员会应制定评价费用制度，并对外公开。
- 12.2 申请单位应承担评价整个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证书标志的设计制作费；
 - 专家评审费；
 - 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申请材料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材料

A.1 申请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时，申报机构应提交如下材料：

- 机构自我声明；
-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机构组织架构图；
- 机构制定的制度、标准、示范案例（可附照片）；
- 机构支撑性证明材料。
- 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提交。

A.2 申报机构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机构自我声明

本机构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本机构工作进行评价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 b) 遵守本机构公开的乡村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 c) 本机构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类型；
- d)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e) 申报材料真实，无造假信息。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机构公章)

A. 3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组织名称 _____ (盖章)
推荐乡村(县)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印制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名称（申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省)市 区
组织类型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科技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业基地		
办公地址		组织网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基地情况介绍			
创新性工作开展简述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从机制体制创新、生产发展业态创新、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等方向说明。)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基本要求 (25分)	1.1 原则要求	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10	以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为发展目标，并在这五大要求的范围内取得一定成效。		
	1.2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3	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齐全，能较好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3分）； 具备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可以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1-2分）； 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分）。		
	1.3 组织要求	1.3.1 领导队伍	3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1-5分）； 无领导小组（0分）。		
	1.3.2 人员队伍	2	由政府、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多方共同参与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引进人才、培育经营主体。			
	1.4 经费支持	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营	2	资金稳定并且足够支撑基地发展（2）； 有资金但不足以支撑基地发展（1）； 无专项资金（0分）		
	1.5 发展规划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规划	5	制定符合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的总规划并有序推进实施（1-5分）； 无相关规划或规划不合理（0分）		

2 创新性要求 (45分)	2.1 机制体制创新	制定创新性机制体制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成效	10	无创新性体制机制（0分）； 拥有创新性体制机制并实施（1-5分）； 实施创新性体制机制并取得正面成效（5-10分）		
	2.2 生产业态创新	2.2.1 单一业态	10	单一业态与周围区域（县域）形成融合发展态势，基地产业具有特殊性和不可取代性（0-5分）		
		2.2.2 多种业态		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开发乡村多重价值，打造多种多样的新产业、新业态。具有融合主体，例如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5-10分）		
	2.3 发展模式创新	具有创新性模式	10	已经具备创新模式并且推广后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3分）； 具备创新模式还未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2分）； 无创新性模式（0分）。		
	2.4 科技创新	2.4.1 一二三产业科技引领	5	在种业创新、农机装备、现代食品、电商物流、污染防治等领域拥有高新产业（1-5分）		
		2.4.2 拥有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	3	具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2-3）； 未拥有知识产权（0分）		
		2.4.3 现有新兴技术的应用	4	使用现有新兴技术并获得一定成效（4分）； 使用现有新兴技术暂未取得成效（1-3分）； 未使用新兴技术（0分）		
		2.4.4 有高新技术企业参与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家（2-3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1分）； 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0分）		
	3 示范性要求 (30分)	3.1.1 具备统筹协调能力	5	与参与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的其他单位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并能有效的主导推进各项工作（0-5分）		
		3.1.2 具有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实践经验	5	参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实践并获得指导性经验。		

	3.2 荣誉 称号 及奖 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 地方评选的乡村振 兴相关荣誉或奖励	10	相关荣誉或奖励两项及以上 (5-10分)； 相关荣誉或奖励一项(5分)； 无相关荣誉或奖励(0分)。	如乡 村振 兴科 技引 领示 范村 镇等。
3.3 经济 发展 状况	3.3.1 返乡就业创 业人口	5	带动返乡就业人口同比增加(3 分)； 返乡就业人口无增加(0分)		
	3.3.2 农村居民收 入	5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0%(2分)； 城乡居民收入比<2.7(2分)； 未达到以上两项指标(0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打分表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打分表

评价机构：

评价人员（签字）：

受评价组织			
评价日期		预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基本要求	原则要求	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组织要求	领导队伍	
		人员队伍	
	经费支持	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营	
产业发展要求	发展规划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规划	
	机制体制创新	制定创新性机制体制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成效	
	生产业态创新	单一业态	
		多种业态	
	发展模式创新	具有创新性模式	
		一二三产业科技引领	
	科技创新	拥有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	
		现有新兴技术的应用	
		有高新技术企业参与	
示范性要求	组织单位示范要求	具备统筹协调能力	
		具有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实践经验	
	荣誉称号及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方评选的乡村振兴相关荣誉或奖励	
	经济发展状况	返乡就业创业人口	
		农村居民收入	
建议内容			

附录 D (规范性) — 评价结论表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组织		组织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申请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科技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业示范				
建议改进项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 — XXX 创新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授予				
评审专家组签字	专家成员： 专家组长： 日期：				

附录 E (规范性) —评价证书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证书的参考格式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 证书

(样版)

评价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类型：现代农业示范

依据 XXXX《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对 _____(机构名称)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评定为 XXXX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有效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评审委员会盖章

评价日期

图 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基地 证书